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要求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短期大量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且在卖出后又以高于卖出均价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

2、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前述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其回复你公司问询中提及的原因，即“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贵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

现公司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函内容公告如下：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之征询函收悉，现就贵司征询问题函复如下：

我司投资贵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投资资金配资策略、及对贵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期间卖出和买入贵司股票均是基于对当时行情的判断。我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买入贵司股票，持股均价为 12.29 元。

贵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期连续大幅下跌，股价从最高 15.53 元连续下挫至最低 12.86 元，最低价格已接近我司投资成本，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我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对贵公司股票

进行减持。减持均价为 13.07 元，不存在大幅盈利的情形。

鉴于我司减持后部分舆论解读与我司投资初衷不符且对资本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体现我司承担资本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秉承保险资金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要求，我司于 2016 年 11 月后分次对贵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并计划长期持有，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有贵司所有贵司所有股票均自愿锁定 6 个月。

此复。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